

譯經與釋經：羅馬書三章 20 節

曾景恒小姐（環聖香港區特約編輯）

在神學院授課時論到律法的問題，有學生問：耶穌來了之後就廢除律法，那神最初在舊約訂下律法，豈不是白廢心機嗎？這是個很有意思的問題，讓我們以羅馬書三章 20 節稍作討論。

- 《和合本》 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- 《和合本修訂版》 所以，凡血肉之軀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而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要人認識罪。
- 《新漢語譯本》 因為，沒有一個人能因遵行律法而在 神面前稱義；原來藉著律法，人知道自己有罪。
- 《聖經新譯本》 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行律法，在神面前得稱為義，因為藉著律法，人對於罪才有充分的認識。
- 《現代中文譯本》 因為沒有人能夠靠遵守法律得以在上帝面前被宣判為義。法律的效用不過使人知道自己有罪罷了。
- 《呂振中譯本》 所以血肉之人在上帝面前、都不能由律法上的行為得稱為義：因為由於律法、人才認識罪。
- 《希臘文聖經》 διότι ἐξ ἔργων νόμου οὐ δικαιοθήσεται πᾶσα σὰρξ ἐνώπιον αὐτοῦ, διὰ γὰρ νόμου ἐπίγνωσις ἁμαρτίας.
- （直譯是：因為出於律法之工 沒有任何屬肉體的被稱為義 在他面前 因為透過律法 罪的認識）

這節經文的背景是猶太人以為他們有律法就足夠了。但是，保羅在這裡糾正他們對律法的誤解，指出（1）沒有人能靠行律法得稱為義；（2）律法讓人認識罪。

事實上，很多基督徒與猶太人一樣，誤解了律法的功用。舊約中的律法是一套「神的標準」，律法本身並沒有救贖的能力，惟有靠著耶穌基督，人才能得救，被稱為義。這也正是保羅說「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行律法，在神面前得稱為義」（《聖經新譯本》；其他譯本也是一樣）的意思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這一節的希臘文並沒有採用慣用的「人」（ἄνθρωπος），而是採用「屬肉體的」（σὰρξ；《和合本》《和合本修訂版》《呂振中譯本》譯作「有血氣的」「血肉之軀」等），再加上「在他面前」（ἐνώπιον αὐτοῦ；所有譯本都把「他」理解為「神」），似乎暗示了人與神的分別：人是受造物，是有限的，要到神面前接受審判，卻無法自救（或藉著律法得救）；惟有創造主能拯救世人，使不義的人成為義。

律法既然無法使人得救，那它有甚麼功用？部分譯本把 νόμου ἐπίγνωσις ἁμαρτίας 譯作「律法叫人知罪」（《和合本》），有「使人知道自己有罪」的意思（參《新漢語譯本》《現代中文譯本》）。但是，ἐπίγνωσις ἁμαρτίας 是名詞＋所有格，指「〔對〕罪的認識」，有「認識到罪是甚麼」的意思（參《聖經新譯本》《呂振中譯本》），不一定與自己有關。以舊約律法十誡為例，它清楚概述了神要人以祂為首（前四誡）和祂對道德、倫理上的要求（後六誡），讓人知道神喜歡和不喜歡的東西（違背祂的心意又稱為「罪」）。簡言之，律法的功用是幫助人辨明神的心意，至於人有否遵行律法，有否犯罪，就是另一回事了。

由此可見，耶穌來到是要成就救恩，祂並沒有完全廢除律法。人透過律法，才能明白神的心意，「對於罪才有充分的認識」（《聖經新譯本》），體會到無法靠自己勝過罪，需要耶穌基督的救贖。

想一想：雖然律法告訴我們罪是甚麼，但我們仍可以選擇是否犯罪（違背神的心意）。你會怎樣提醒自己不要犯罪，遵行神的教導？